关于推荐校级教学专项检查成员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学校教学质量建设的需要和惯例，在上届校级教学专项检查成员两年届满后，拟组织推荐新一届校级教学专项检查成员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要求

1.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,职业素养高。

2. 身体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坚持原则，办事公正，群众威信高。

3.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，教学与管理经验丰富，在相关教学检查和评比中表现突出。

4. 懂得高等教育、教学及管理规律，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教育、教学管理法规要求。

 二、工作职责

参与校级相关教学专项检查，包括试卷命题质量、试卷考核情况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检（抽）查等。

三、聘期及工作量认定

 聘期原则上为两年。工作量根据《武汉工商学院公共服务考核工作实施细则》进行认定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院（部）** | **名额** | **学院院（部）** | **名额** |
| 管理学院 | 5 | 人工智能学院 | 3 |
| 经济与商务外语学院 | 6 | 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 | 3 |
| 艺术与设计学院 | 5 | 文法学院 | 4 |
| 电子商务学院 | 3 | 物流学院 | 2 |
| 计算机与自动化学院 | 4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5 |
| 应用技术学院 | 3 | 公共课部 | 3 |

请各学院（部）大力支持学校教学专项检查工作。按照上述推荐要求和分配积极推荐校级检查组成员，并将《校级教学专项检查人员推荐表》纸质件4月21日17:00前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教务部教学运行科。

联系人：周维维 电话：027-88147245

办公室：综合楼11楼1126室

教务部

 2023年4月13日